

附件 1:

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89 号),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本级(不含省直管县)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1471.56 万元,其中: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381.56 万元、城市水环境治理 1090 万元。

根据 2025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有关任务要求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1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我局拟做出以下分配方案:

一、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381.56 万元)

省下达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381.56 万元,其中:分配给市住建局 178 万元,用于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服务项目 85 万元、2025 年汕尾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技术服务项目 93 万元;分配给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3 万元,用于汕尾

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宣传工作；分配给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5.56 万元，用于红海湾新风尚体验中心运营及宣传项目；分配给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万元，用于陆丰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宣传工作。

二、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1090 万元）

省下达我市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090 万元，其中：分配给市住建局 628.47 万元，用于汕尾市区奎山河排水防涝河道清淤项目 274.47 万元、汕尾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周边雨污水整治工程项目 200 万元、汕尾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咨询服务项目 60 万元、汕尾市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94 万元；分配给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79.17 万元，用于汕尾市区奎山湖排水防涝清淤项目；分配给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3 万元，用于汕尾市城区东涌河（靠海段）清淤工程；分配给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万元，用于海丰县城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方案编制工作 34 万元、海丰县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30 万元；分配给陆丰市水务局 30 万元，用于陆丰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方案编制工作；分配给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7 万元，用于陆丰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23 万元、陆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与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93.7 万元；分配给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36 万元，用于陆河县城地下管网及设施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20.36 万元、陆河县城现状排水管网摸
查项目 46 万元。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